

暂予监外执行立案公示表

提请单位	高明监狱	罪犯姓名	赵土生	性别	男	出生日期	1958年5月16日
罪名	故意伤害罪	原判刑期	15年	附加刑	剥夺政治权利5年，附带民事赔偿35058.7元。	入监日期	2015年1月16日
刑期变动	2017年5月7日减刑8个月，2019年3月28日减刑8个月。						
现刑期起日	2013年7月15日			现刑期止日	2027年3月14日		
暂予监外执行事由	保外就医						
病情诊断、妊娠检查、生活不能自理鉴别结果	病情符合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（司发通〔2014〕112号） 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十四条规定						
公示期限	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19日						
提出意见的方式	在公示期限内，可循下列三种渠道提出意见： ①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00-17:30，拨打电话：020-36270407； ②在本网站互动交流的“领导信箱”或“业务投诉”栏目留言； ③将书面意见寄：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（寄出邮戳日期须在公示期限内）。 提出意见时请注明提出意见人的联系方式，便于情况反馈。						